

睢县平岗镇人民政府睢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项目(第一批) 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人(全称): 睢县平岗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(全称): 河南硕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睢县平岗镇人民政府睢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项目(第一批)项目

工程地点: 睢县平岗镇

工程内容: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

资金来源: 常态化帮扶资金

二、 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

三、 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: 2026 年 8 月 9 日

竣工日期: 2026 年 10 月 7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。

四、 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6 年 8 月 8 日

合同订立地点: 睢县平岗镇人民政府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睢县平岗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睢县平岗镇人民政府睢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项目(第一批)项目，已接受河南硕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二标段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5) 图纸；
- (6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7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（人民币）（大写）：壹佰壹拾叁万元整

（小写）：1130000 元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汤保瑞

5. 技术负责人：刘骥

6. 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8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发包人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，承包人全面进场开工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作为预付款，工程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拨付工程款的 80%资金，审计结算后拨付工程款的 100%资金。

9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60 日历天



10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11. 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1年。
12. 工程安全责任：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；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；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：睢县平岗镇人民政府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王强____（签字）

2026年8月8日

承包人：河南硕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刘强____（签字）

2026年8月8日

账户名称：河南硕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睢县支行

账户号码：41050165670800000619